即時發佈：2015年12月22日 **州長ANDREW M. CUOMO**

州長CUOMO簽署立法以禁止在運送囚犯期間對懷孕女囚加帶鐐銬

州長Andrew M. Cuomo今日簽署了有關約束懷孕囚犯的立法。該法案(A.6430-A/S.983-A)禁止在州及地方懲教機構運送懷孕女囚期間以及在女囚分娩或懷孕八週內對其使用戒具，除非情況最爲特殊。

「這些常識性改革可很好地兼顧懷孕女囚的健康與尊嚴，還可化解公共安全擔憂，」**州長Cuomo**說。「該立法令紐約州的刑事司法系統更公平、更强大，我感謝該法案的發起人與倡導者，正是他們的不懈努力才令該法案得以通過。」

儘管當前的法律禁止對即將分娩產的囚犯使用戒具，但是却並未解決在分娩前後或懷孕後對懷孕囚犯使用戒具的問題。

目前，很多情況下都會對懷孕囚犯使用戒具，包括出行、每週的就醫檢查、監獄間運送（時間可超過10小時）。這就對母嬰構成了巨大的健康風險。它提高了血凝塊風險、限制了安全懷孕與分娩所需的移動性並提高了摔倒的風險，而摔倒可能會導致流產。

除了鐐銬條款外，該法案還禁止任何懲教人員進入分娩室，除非醫務人員或分娩囚犯要求這樣做。該法案還要求就這一政策對所有懲教人員開展更爲嚴格的培訓，並要求每年對官員認爲需要戒具的所有情況進行詳細報告。

參議員Velmanette Montgomery說：「我非常感謝州長Cuomo簽署最初的禁止帶鐐銬立法。隨著對擴充最初立法的細節之需求變得顯而易見，我相信我們會再次得到他的支持，我再次感謝州長對優先考慮我們懲教系統中母嬰健康的承諾。」

眾議員N. Nick Perry說：「即便是在爲她們所犯的罪行付出代價時，女性仍有權被當作人看待。今天，紐約通過一條清晰的訊息發表嚴正聲明：我們將尊重我們監獄系統中懷孕婦女的人權。我感謝囚犯權利倡導者和州長Cuomo爲確保我們能克服重重險阻並讓該法案能被簽字立法而付出的努力。」

NYCLU執行董事Donna Lieberman說：「反對加帶鐐銬法將最終終止那種在整個懷孕期

（包括分娩期）爲懷孕囚犯帶上鐐銬的不人道、不健康的做法，這種做法會令懷孕囚犯痛苦不堪。」

法律援助協會(Legal Aid Society)首席律師Seymour James說：「在女囚懷孕期間以及產後的八週時間內爲其帶鐐銬會增加發生醫學並發症的風險，會危及到母嬰的生命。州長認識到了需要終止這種在女囚懷孕期間或分娩後數月內爲這些被送去就醫之女囚帶上鐐銬的不人道做法，我對此爲州長拍手叫好。叫停這種做法對母嬰的健康與安好而言極爲重要。」

法律行動中心(Legal Action Center)主任兼總裁Paul Samuels說：「法律行動中心爲强化紐約州的反鐐銬法拍手稱快。該精心起草的立法可保護懷孕女囚和初爲人母的女囚及其胎兒和嬰兒的健康與民權，非但不會危及公眾安全，還會令紐約州走在解決這一重要人權問題的前列。」

婦女與公正專案(Women and Justice Project)聯席主任、紐約懲教協會女囚專案(Women in Prison Project)前主任Tamar Kraft-Stolar說：「我們爲州長Cuomo簽署該法案並采取强硬立場來廢除爲懷孕女囚帶鐐銬的野蠻、不人道的做法拍手叫好。憑藉該法，紐約州爲保護女性的健康、安全和人權邁出了重要一步。這一成績的取得是多個團體以及親身經歷過孕期帶鐐銬之痛楚的勇敢的女性倡導者多年努力的結果。該法是迄今爲止同類法律中最具進步意義的法律，有助於推動全國改革並可幫助促進各方對需要終止大規模監禁婦女和所有民眾的認識。」

紐約全國婦女組織(National Organization for Women)主席Sonia Ossorio說：「禁止對懷孕女囚加帶鐐銬僅是州長Cuomo在2015年優先處理並完成的諸多顛覆性改革中的最新一項。從意義重大的《婦女平等法案》(Women's Equality Act)，到將歧視保護範圍擴大到包括變性人，再到讓監獄變得更人道、安全。它令我倍受鼓舞，也令我作爲一名紐約人感到無比自豪。」

###

欲知詳情，請造訪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